

##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新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学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国新文化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47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国新文化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48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49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